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 5.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1、2、3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 5.2 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时不要求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信息。投标人申请的电子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 5.3 投标担保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
 - 5.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文中所指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的业绩，必须按本章节第6.1.1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业绩，可按本章节第6.1.2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
 -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或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为 EPC、EP、PPP、D-B 等特殊类型的项目，需提供能体现同类工程施工部分金额的辅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未明确施工部分金额的该项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6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7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名 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34446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
（一照多址）：

变更后经营场所
（一照多址）：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20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2、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资本: 3002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4634

有效期: 2029年07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92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62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施工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442019140349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389-20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5 日始

至 2027 年 06 月 04 日止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9005997

姓名: 韦佩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15日

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6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8日
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韦佩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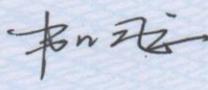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5201720170825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209	凭证号:	10726429171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7957-442000057EUOSQRQPPX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核准号: J5840046592705		编号: 5840-02518109
经审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英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4时48分00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4时47分59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4时48分28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8030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42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007550638A 联系人: 杨海 联系电话: 0755-27097653
- 三、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
标段编号: 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1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18日23时59分59秒止 共213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81)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塔楼308、3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81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80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10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王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31263.49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c.gov.cn/
2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960.18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50329
3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	12869.7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3901

附表二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 可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址链 接)
1	广西绿城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	石埠水厂一期 工程	91620.27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广西·南 宁)：招标公告：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projectDetails.html?infoid=b0a30abc-69bb-4f01-8e60-24f66163664a&categorynum=00100100100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广西·南 宁)：中标公告：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projectDetails.html?infoid=b0a30abc-69bb-4f01-8e60-24f66163664a&categorynum=001001001005
2					
3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文中所指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的业绩，必须按本章节第6.1.1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业绩，可按本章节第6.1.2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或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为EPC、EP、PPP、D-B等特殊类型的项目，需提供能体现同类工程施工部分金额的辅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未明确施工部分金额的该项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6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7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word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6.1、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有效的网址链接：<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8/20231117/A6149056-9D0E-4F96-AA8D-8CB0B7B3C7AC.html>

招标公告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场地预约 远程评标 综合评标专家库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诚信监督 办事指南 川渝共享专区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履约履行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发布时间: 2023-09-28 14:46:15 来源: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 44 原文链接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管【2023-510921-15-01-282810】F09B-005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蓬溪国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蓬溪国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管【2023-510921-15-01-282810】F09B-005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2.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弘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常乐镇和天福镇。
2.2 建设规模及投资额: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2.3 计划工期: 4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外施工企业需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行基本信息录入证》,省外设计企业需提供《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本项为多选)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级别: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三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及权利义务;须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由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中标公告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场地预约 远程评标 综合评标专家库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诚信监督 办事指南 川渝共享专区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签约履行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2048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20481

发布时间: 2023-11-17 10:59:54 来源: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 39 原文链接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SNJY(2023)0579	招标项目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	1	标段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发布开始时间	2023-11-17 09:00	中标人名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代码	91510107MAC371PG2F
中标价格	312634990.000000 元		

友情链接: 国家 省级 市级

指导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 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交易服务中心 网站指南 访问统计
备案号: 蜀ICP备17024486号-2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RSS订阅 联系我们
网站编号: 510000028 交易服务热线: 028-86942669

评标结果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场地预约 远程评标 综合评标专家库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诚信监督 办事指南 川渝共享专区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签约履行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评标结果公示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1-09 00:18:22 来源: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 53 原文链接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评标结果公示

项目及标段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项目业主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13882573668	
招标人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联系电话	13882573668	
招标代理机构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558676157	
开标地点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	2023/11/6 9:30:00	
公示期	2023/11/9 0:00:00至2023/11/15 0:00:00		投标最高限价(元)	328743417.48
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元)	综合评标得分
第一名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634990.00元(设计:2995650.00元;施工:309639340.00元)	312634990.00元(设计:2995650.00元;施工:309639340.00元)	91.67
第二名	四川省蓬溪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企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644290.19元(设计:2852010元,施工:294792280.19元)	297644290.19元(设计:2852010元,施工:294792280.19元)	87.13
第三名	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5955298.54元(设计:3027465.00元,施工:312927833.54元)	315955298.54元(设计:3027465.00元,施工:312927833.54元)	84.20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2023年11月6日9:3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12634990.00元(设计: 2995650.00元; 施工: 309639340.00元)。

工期: 390(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郭瑜 (姓名)。

设计负责人: 翟光美 (姓名)。

施工负责人: 郭瑜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16日

陈刚
510921302020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专业的工程施工（建安费约 8000 万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

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工程施工（建安费约 23000 万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工作（设计费约 299 万元）。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浩（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炎涛（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炎涛（签字）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41)号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蓬溪县天福镇、常乐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20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郭瑜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闰禾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31263499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299565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169565.09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30963934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25566551.0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6.2、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50329>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盐井街道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项目编号	51342322083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119032004230101
建设单位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3665350363U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盐源县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其他	2020-08-10	13960.18	5134232208300001-BZ-001	51190320042301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盐井街道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盐井街道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5134232208300001-BZ-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5119032004230101-BD-001
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其他
中标日期	2020-08-10	中标金额(万元)	13960.18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小区道路改造：人行步道砖、小区环境整治含房前后绿化、小区排水、小区道路设施改造、更换污水检查井534座、更换化粪池262座、新建砖砌单立算雨水口336座、购消防设备、装监控、装防盗门和对讲系统、路灯、墙体立面整治、强弱电整治、风貌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边坡治理等。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经理	余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403*****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2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贵方为 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中标单位。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余涛	工期（天）	450
中标内容	小区道路改造：人行步道砖、小区环境整治含房前后绿化、小区排水、小区道路设施改造、更换污水检查井 534 座、更换化粪池 262 座、新建砖砌单立算雨水口 336 座、购消防设备、装监控、装防盗门和对讲系统、路灯、墙体立面整治、强弱电整治、风貌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边坡治理等		
中标价格	¥139601800 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备注			

招标人：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08 月 10 日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年(39)号

合同编号: _____

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小区道路改造：人行步道砖、小区环境整治含房前后绿化、小区排水、小区道路设施改造、更换污水检查井 534 座、更换化粪池 262 座、新建砖砌单立算雨水口 336 座、购消防设备、装监控、装防盗门和对讲系统、路灯、墙体立面整治、强弱电整治、风貌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边坡治理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工程承包范围：小区道路改造：人行步道砖、小区环境整治含房前后绿化、小区排水、小区道路设施改造、更换污水检查井 534 座、更换化粪池 262 座、新建砖砌单立算雨水口 336 座、购消防设备、装监控、装防盗门和对讲系统、路灯、墙体立面整治、强弱电整治、风貌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边坡治理等。

和国招标
就 盐井街
立本合同

境整治含
1262座、
、墙体立

卜区排水、
口水口336
治、风貌

2. 主要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08月17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11月09日

3.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4.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 139601800.00 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 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段存国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英洁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

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

A402-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211104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大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等。
-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份。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 (6)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余涛；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120072007006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4）0006095；

联系电话：13783200597；

电子信箱：1823384166@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之内。

3.4 分包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建筑面积	人行步道砖、小区环境整治含房前后绿化、小区排水、小区道路设施改造、更换污水检查井 534 座、更换化粪池 262 座、新建砖砌单立算雨水口 336 座、购消防设备、装监控、装防盗门和对讲系统、路灯、墙体立面整治、强弱电整治、风貌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边坡治理等所有工程内容。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段有国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勇		总监	
	施工单位	余涛		项目经理	
		陈莫杰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学强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卢丁海		勘察负责人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人行步道砖、小区环境整治含房前后绿化、小区排水、小区道路设施改造、更换污水检查井 534 座、更换化粪池 262 座、新建砖砌单立算雨水口 336 座、购消防设备、装监控、装防盗门和对讲系统、路灯、墙体立面整治、强弱电整治、风貌整治、生活垃圾分类、边坡治理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安装、市政、景观三个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各部门专项验收均合格。</p>
	<p>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排水工程	合格
		照明、通讯工程	合格
		绿化景观	合格
		人行道工程	合格
		车道工程	合格
		防护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满足验收规范，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75 项 其中符合会要求 7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5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p>
----------------------------	---

<p>建设单位：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段有国 2021年10月28日</p>
<p>勘察单位：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p> <p>勘察负责人：邓江海 2021年10月28日</p>
<p>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p> <p>设计负责人：王宁强 2021年10月28日</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徐涛</p> <p>企业技术负责人：陈亮 2021年10月28日</p>
<p>监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陈勇 2021年10月28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6.3、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3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项目编号	51342322110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5134232211050201
建设单位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3665350363U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5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盐源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郑铁辉	430682*****1X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贵方为**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		
项目经理	郑铁辉	工期(天)	620
中标内容	本项目为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4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长度956.35m,标准段路幅宽度为33m,设计速度40km/h,高边坡治理(路堑边坡中心最大高度为25m),隧道一座,隧道为双线双洞隧道,左线长度约58m、右线长度约72m。单洞洞跨13.5m,洞高8.5m,断面为直墙圆拱,拟采用暗挖法施工、复合式衬砌。隧道最大开挖断面约159 m ² ,标准开挖断面约141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海绵城市、路灯照明、交通工程、市政电力管网工程等。		
中标价格	¥12869.75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备注			

招标人: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0)年(71)号

合同编号：_____

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4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长度956.35m，标准段路幅宽度为33m，设计速度40km/h，高边坡治理（路侧边坡中心最大高度为25m），隧道一座，隧道为双线双洞隧道，左线长度约58m、右线长度约72m。单洞洞跨13.5m，洞高8.5m，断面为直墙圆拱，拟采用暗挖法施工、复合式衬砌。隧道最大开挖断面约159m²，标准开挖断面约14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海绵城市、路灯照明、交通工程、市政电力管网工程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海绵城市、路灯照明、交通工程、市政电力管网工程等。

2. 主要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年01月29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年08月28日

3.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4.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12869.75万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 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发包人：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段有国

工商注册住所： 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英洁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等。
-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份。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 (6)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纳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郑铁辉；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62019060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7）0002473；

联系电话：13632870746；

电子信箱：36922557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之内。

3.4 分包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农场路二期市政隧道工程		工程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建筑面积	本项目为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4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长度956.35m，标准段路幅宽度为33m，设计速度40km/h，高边坡治理（路堑边坡中心最大高度为25m），隧道一座，隧道为双线双洞隧道，左线长度约58m、右线长度约72m。单洞洞跨13.5m，洞高8.5m，断面为直墙圆拱，拟采用暗挖法施工、复合式衬砌。隧道最大开挖断面约159m ² ，标准开挖断面约141m ²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段义伟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郭天斌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郑红军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先舟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李峰		基力察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新建城市主干路，双向4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长度956.35m，标准段路幅宽度为33m，设计速度40km/h，高边坡治理（路堑边坡中心最大高度为25m），隧道一座，隧道为双线双洞隧道，左线长度约58m、右线长度约72m。单洞洞跨13.5m，洞高8.5m，断面为直墙圆拱，拟采用暗挖法施工、复合式衬砌。隧道最大开挖断面约159 m ² ，标准开挖断面约141 m ² 。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四个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各部门专项验收均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道路工程	合格
		人行道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	合格
		防护工程	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满足验收规范，综合评价良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p>共核查 86 项</p> <p>其中符合要求 86 项</p> <p>经鉴定符合要求 86 项</p> <p>核查结果：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p>
----------------------------	---

<p>建设单位：盐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段义伟 2022年8月28日</p>
<p>勘察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p> <p>勘察负责人：李峰 2022年8月28日</p>
<p>设计单位：中国通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p> <p>设计负责人：张丹 2022年8月28日</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郭志军</p> <p>企业技术负责人：陈英 2022年8月28日</p>
<p>监理单位：四川百誉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郭天斌 2022年8月28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6.4、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招标公告: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projectDetails.html?infoid=b0a30abc-69bb-4f01-8e60-24f66163664a&categorynum=001001001005>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nn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Home',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Subject Information', 'Expert Information', 'Credit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s', 'Data Statistics',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Comprehensive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Shiban Water Treatment Plant Phase 1 Project) and includes a sub-header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Shiban Water Treatment Plant Phase 1 Project Construction Tender Notice).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ale, and bidding requirements. Key information highlighted in red boxes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the information time (2021-01-20 12:16), and the required bid qualification (Level 1 or above for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total package). The notice also specifies the project's location in Nanning, the construction scale of 140,000 m³/d, and the bidding deadline of February 2, 2021.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信息时间: 2021-01-20 12:16】 【阅读次数: 118】 【字号 大 中 小】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已由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高新审企复〔2020〕7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 GXXMGL-ZB-(09)2020465 (I)
报建号(如有): (高)J2200173
建设地点: 南宁高新区石洲路西侧、托洲路东侧、石埠路南侧围合地块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70万m³/d, 远期总规模140万m³/d, 本工程含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与污泥处理的组合工艺生产线70万m³/d, 厂区配套管理楼与附属设施考虑满足远期140万m³/d规模运行管理功能。
合同估算价: 110000.000000万元
要求工期: 1000日 日历天, 定额工期 日历天【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 工期压缩时, 宜组织专家论证, 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诚信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备注: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 不得提高 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 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纳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 有要求, 2018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联合体任一成员的业绩可认同为联合体业绩)。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应按项目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模式之一: (1) 1+1+N模式: 第一个1为联合体主办单位, 第二个1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中标公告: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projectDetails.html?infoId=b0a30abc-69bb-4f01-8e60-24f66163664a&categorynum=001001001005>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nn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websit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专家信息', '信用信息', '监管信息', '政策法规', '数据统计', '互动交流', and '综合服务'.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房建市政 > 中标结果公告'.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Shizhuo Water Plant Phase 1 Project Bid Announcement). A sub-header indicates the information time as '2021-02-24 04:02' and the view count as '169'.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of bid details:

项目名称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GX361-ZB-(09)2020465 (1)		
招标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开标时间	2021-02-09 09:30:00	开标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人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916202568.88 元		
工期	10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韦原云 (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171708282], 身份证号: 450104197409301535)		
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ttb.gxj.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发布		
公告日期 (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2021-2-2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XMGL-ZB- 报建编 (高) 12200173 编号: 南高建字 2021SG00011号
 : (09)2020465 (I) 号:

招标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高新区石洲路西侧、托洲路东侧、石湾路南侧围合地块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70万m ³ /d, 远期总规模140万m ³ /d。本工程含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与污泥处理的组合工艺生产线70万m ³ /d, 厂区配套管理楼与附属设施考虑满足远期140万m ³ /d规模运行管理功能。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韦佩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171708252], 技术负责人 王建军(1213151)
质检员	梁姗(02031002712); 卢茂绵(01031016413); 彭强(01031016408); 杜存辉(01031008453); 农璧榛(01024000420); 郭奎君(01031018408); 韦仕登(010310184902085); 周瑞友(01011007770)		
安全员	王桂甘, 证号: 桂建安C(2014)0001901; 周丽艳, 证号: 桂建安C(2018)0001124; 张宇恒, 证号: 桂建安C(2018)0019748; 左翰森, 证号: 桂建安C(2014)0001925; 张钊林, 证号: 桂建安C(2019)0016978; 邹颜文君, 证号: 桂建安C(2019)0010202; 梁海燕, 证号: 桂建安C(2019)0010426;		
材料员	苏小智(01021002425); 王莹(01051003148); 黄燕玲(01041002454); 黄雪莲(01051001756)		
施工员	黄建龙(01031001272); 韩永兴(01031012780); 昌运胜(01031016402); 周杰(01031001514); 黄振杰(01031018880); 王勇周(01031016406); 伍家安(01031007445); 石安(01031016411); 覃昱帆(01031016414)		
造价员	颜秋群(建[造]21204548001650); 王寿捷(建[造]13450002851)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元	916202568.88	钢筋(吨) 33831.968
	中标工 期(日 历天)	1000	水泥(吨) 6921.251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立方米) 346354.7800
			预拌砂浆 14553.8100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1178368.64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7月24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1-02-24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绿城水务合（2021）第 013M1 号

发包人（全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埠水厂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高新区石洲路西侧、托洲路东侧、石湾路南侧围合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新审企复（2020）7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规模 70 万 m³/d，远期总规模 140 万 m³/d。本工程含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与污泥处理的组合工艺生产线 70 万 m³/d，厂区配套管理楼与附属设施考虑满足远期 140 万 m³/d 规模运行管理功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工程名称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4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该工程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91620.256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该工程建设规模70万m ³ /d,远期总规模140万m ³ /d,包含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与污泥处理的组合工艺生产线70万m ³ /d,配套管理楼与附属设施考虑满足远期140万m ³ /d,规模运行管理功能。 原水泵房、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和智慧供水系统等,包含泵房、叠合清水池、滤池、配水井、沉淀池、厂区污泥处理设施、管理楼、门卫室、厂区道路、监控及周边防护、滤池控制、全厂中心控制及在线仪表等。 出厂主干管工程:输水能力70万m ³ /d球墨铸铁管给水管,该工程的建设起点为石埠水厂,贯穿石洲路、石埠路(崑隆路)、罗文大道、安吉大道、秀厢大道等道路,途中经过多个供水加压站,最终接入金桥供水加压站,总长为28.64km,管材采用DN2200-DN1000球墨铸铁给水管。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未完全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等,导致一定程度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原水泵房部门爬梯步距安装未达到标准; 配水井部分井筒未安装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厂区道路有一处表面裂缝未进行处理。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接收	设计单位	同意接收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同意接收	勘察单位	同意接收	邀请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接收	邀请单位	同意接收	邀请单位	